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 |
|----------------------------|-----|
|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 1-2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 |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04506 号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琪科技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维琪科技公司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是维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维琪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作为维琪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相关文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7,538.66 | -164,464.3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42,374.18 | 1,929,878.5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537,314.43 | 447,993.0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86,466.92 | 2,240,165.20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03.51 | 66,434.0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4,482,590.68 | 4,520,006.46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593,099.84 | 791,350.0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889,490.84 | 3,728,656.39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889,490.84 | 3,728,656.3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虹
 Full name 高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6-11-25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76112505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高虹

44030014113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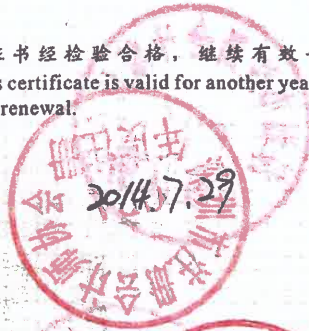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41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虹 440300141136





姓名: 何华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2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122198908242115
 Identity card No: 4403012219890824211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何华博

1101015606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华博 110101560641

年 月 日
 /y /m /d